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于浩先生(「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將該議案提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若該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董事會(經參考了提名委員會建議後)將同意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與于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該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

于先生現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已就該職務收取總體薪酬，任期內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酬金。

下列為于先生簡歷及其他資料：

于浩先生，55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于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擔任本公司創新發展中心董事總經理，聯想控股前瞻技術研究院院長，北京聯控前瞻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正奇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沃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監事，中國人工智能學會NLU專委會副主任，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科學技術委員會顧問及中關村100企業家俱樂部理事。

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從事科研與教學工作，後在多家知名跨國企業負責研發工作，推動工業視覺、物聯網、大數據處理、區塊鏈、虛擬現實／增強現實等創新技術在國內環保、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的產業化落地。

于先生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從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出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先生持有本公司158,000股H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0.0124%及全部已發行股份0.0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並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法律顧問認為經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于先生簡歷，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連同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